

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昊律师事务所

HONGHAO LAW FIRM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金宇路商动力电商大厦19层

邮箱：zhonghaolvshi@163.com

电话：0537-2216060

二〇二六年四月

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动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2026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在山东动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27,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或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外，还包括公司在任董事5人，在任监事3人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

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6)第 000302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

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7,1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拟定: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决定: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7,1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履行职责, 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9、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优化经营定位,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①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

修订后内容为:

以自主可控的物联网与大数据治理技术为驱动,从事智能终端研制与全生命周期数智化服务,成为最值得信赖的行业数智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打造以数据为核心的技术赋能生态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创造价值,通过定制化、可落地的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运营提效、成本优化与合规增强,建立完善的技术与服务体系,提供先进的智能产品与专业服务,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与产业升级,实现客户价值、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持续增长。

②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

修订后内容为: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27,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中昊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维峰

见证律师签字：_____

高洪恩

张志雨

2026 年 4 月 20 日